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0)浙经法意字第 38-1 号

致：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控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划转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现就商城控股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集团”）持有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3,038,179,392 股国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商城控股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书之用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复印件及扫描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构和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事项的合法性等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DFBB5Y
名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赵文阁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9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城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城控股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即为现待划转国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市场集团一样同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义乌市国资办**”）。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登记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文阁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义乌	无
金筱佳	监事	中国	义乌	无

上述人员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 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情况。

(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

1、2020 年 2 月 15 日，商城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决定书》，同意接收无偿划转市场集团持有小商品城 55.82%的国有股份。

2、2020 年 2 月 15 日，市场集团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小商品城 55.82%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商城控股。

3、2020 年 2 月 26 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义国资办发【2020】7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2020 年 3 月 2 日，市场集团与商城控股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本次收购已获得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免于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合法，除已经披露的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目前所需的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式如下：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小商品城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小商品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市场集团	3,038,179,392	55.82%	-	0.00%
商城控股	-	0.00%	3,038,179,392	55.82%
小计	3,038,179,392	55.82%	3,038,179,392	55.82%
其他流通股 东	2,405,034,784	44.18%	2,405,034,784	44.18%
合计	5,443,214,176	100.00%	5,443,214,176	100.00%

（三）被收购上市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划出方市场集团持有的小商品城 55.82%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商城控股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得市场集团持有的小商品城 55.82%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三）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小商品股份权益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商城控股收购小商品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商城控股不存在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小商品城主营业务或者对小商品城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商城控股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小商品城进行触发《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重大的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以及构成重大的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如届时产生相关重组计划，商城控股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与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商城控股不存在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小商品城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商城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小商品城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商城控股无针对相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5、商城控股不存在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小商品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商城控股不存在对小商品城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商城控股不存在其他对小商品城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商城控股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小商品城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商城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小商品城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

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小商品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商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已分别已出具了《关于保持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前，小商品城是目前我国最大的专业批发市场的发展商之一，以独家经营开发、管理、服务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为主业，产品几乎囊括了工艺品、小五金、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等所有日用工业品，辐射多个国家和地区，是我国小商品的流通、研发、展示中心和重要出口基地之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小商品城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2、收购人商城控股由市场集团全额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城控股尚未开始经营，因此收购人与小商品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收购前，小商品城与收购人控股股东均为市场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义乌市国资办，小商品城与市场集团、义乌市国资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义乌市国资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因为本次收购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3、为了避免和消除商城控股及商城控股控制的企业未来和小商品城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商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企业及相关企

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3) 如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 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注销有关企业、将产生竞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5)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原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义乌市国资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商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交易前，商城控股及其董监高与小商品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市场集团是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亦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及其控股与参股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与小商品城在本次收购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商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及事业法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间接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并持续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接持股人期间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收购人和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 24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交易，不存在《第 16 号准则》要求披露的如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在该收购事项发生前 6 个月内，均没有违规买卖小商品城股票的情况。

(二)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所及经办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期间未持有小商品城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杰_____

唐 满_____

夏远航_____

年 月 日